

证券代码：839616

证券简称：拓必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鸿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8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期间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形式以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对 2019 年的经营及财务目标进行预测，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原列报表项目，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整体变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及验资服务工作。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

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平、戚子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